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中文譯本)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15/1/6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6
電 話 TEL: 2825 4211

傳真: 2537 1204
電郵: cwywong@legco.gov.hk

圖文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區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第一章 —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來函收悉。現隨函附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落實審計署的有關建議所提交的進展報告。

司法機構政務長

(鄭陸山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副刑事檢控專員
警務處處長
警務處副處長 (行動)
運輸署署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謝雲珍女士)
審計署署長

2006 年 9 月 29 日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第一章 收取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

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落實審計署 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提交 列述進一步資料的進展報告

背景

1. 法例訂明不同類別的罰款，而絕大部份的罰款都來自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判罰的款項亦須交到裁判法院會計部。
2. 司法機構政務處設有電腦化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管理及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資料。該系統記錄案件詳情、聆訊結果及繳交罰款的情況，因此，該系統可以在繳付罰款的問題上向檢控部門/機關提供一些他們或會認為有助其履行追討罰款職責的數據和資料。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考慮因應檢控部門/機關的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和適當的協助。在這方面，審計署署長已作出若干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考慮如何落實這些建議。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六號報告書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第 2.6 段

3.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向獲准在限期內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列明罰款數額、付款到期日和不繳付罰款的後果。

4.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已自2006年6月1日起向獲准在限期內或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罰款的違例者發出通知書。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第2.16段

5.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在諮詢**提出案件的部門**後，**考慮如何更能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來提供資料以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

6. 追討欠交罰款基本上是各有關政府檢控機關的責任，故此，司法機構政務處不會就檢控機關可採取甚麼更有效措施來管理收取罰款的工作提出意見。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既備有管理及處理裁判法院案件資料的「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我們會因應檢控部門/機關的要求，向他們提供相關的資料。

7.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曾與「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部門及機關的人員會面，要求他們就如何才能更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提出建議，以及要求他們列出所需的資料。

8. 在31個「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使用者中，共有九個使用者就如何善用「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資料提出建議。現隨文夾附這九個使用者的一覽表。概括來說，這些使用者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定期提交關於欠交罰款及發出手令的報告。

9.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加強「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的可行性，以確定可否因應各有關部門的要求擬備報告。經檢討後，我們認為這是可行的，而有關工作約需時兩個月。我們將於2006年10月展開加強系統的工作，以期在2006年底前向這些使用部門提供第一批報告。

判處罰款及清繳罰款的情況：第 2.17 段

10.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律政司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

11.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06 年 9 月 1 日引進工作成效指標，以加強監察及報告收取罰款的工作成效。目標完成時間如下：

- (a) 收到手令後 7 個工作天內將手令提交裁判官考慮；
- (b) 在裁判官簽署手令後 3 個工作天內將手令交由法庭命令組執行；
- (c)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 7 個工作天內，就已作嘗試但未能成功執行手令的個案向提出案件的檢控機關要求進一步資料；及
- (d) 在裁判官作出指示後 7 個工作天內按進一步的資料再次嘗試執行。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第 3.16(a) 段

12.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就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以外的罪行不時檢討，並按情況所需，考慮**縮短由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 14 天寬限期**。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 2003-04、2004-05 及 2005-06 年度欠交罰款的情況，以協助評估建議縮短 14 天期限而可能帶來的效益。

14. 檢討結果如下：

- (a) 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間的 152,734 宗案件中，89%（即 135,299 宗）是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 17,435 宗遲繳案件中，66%（即 11,485 宗）是在罰款到期日後 14 天寬限期滿前繳付的；

- (b) 在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期間的161,004宗案件中，88%（即141,695宗）是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如在餘下的19,309宗遲繳案件中，63%（即12,211宗）是在罰款到期日後14天寬限期滿前繳付的；及
- (c) 在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157,351宗案件中，90%（即141,354宗）是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的。在餘下的15,997宗遲繳案件中，77%（即12,318宗）是在罰款到期日後14天寬限期滿前繳付的。

15. 從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的罰款繳付情況看來，司法機構政務處認為應維持罰款到期日至「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印發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14天寬限期，因為大部分沒有在罰款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罰款的被告人都在其後的14天寬限期內繳清罰款。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逐年審視繳款的情況，並在繳款模式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討是否有縮短寬限期的情由。

就欠交罰款採取的行動：第3.16(b)段

16.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密切監察總務室處理財物扣押令和不繳付罰款手令的進度**（例如訂定將個案呈交裁判官考慮的目標期限。）

17.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處理財物扣押令的進度，並已在2006年9月1日起就應當呈交裁判官考慮的個案引進目標期限（詳見上文第11段）。

從檢控部門取得資料所需時間：第4.15段

18. 審計署認為對於總務室要求提供更多資料，檢控部門理應迅速回應。但審計署亦認為如**總務室在合理時間內仍未收到答覆，便應向檢控部門跟進**。

19. 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審計署的意見，認為檢控部門/機關應迅速回應總務室的要求，並促請有關部門向檢控部門/機關指出這一點。無論如何，若在要求更多資料後兩個月內仍未收到答覆，司法機構政務處便會向檢控部門/機關跟進。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4.18(a)段

20.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估計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成本**，以評估執達主任工作的成本效益。

21. 正如較早時的覆函所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在2006年11月提交**估計**。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4.18(b)段

22.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訂定執達主任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尤其是首次嘗試執行的目標期限。

23.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接納該項建議，將法庭命令組首次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的目標期限訂為10個工作天，由收到扣押令之日起計，新措施由9月1日起生效。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4.18(c)段

24. 審計署建議，如涉及欠款公司的財物扣押令未能成功執行，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規定總務室：**(i) 在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明確要求他們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及**(ii) 把所得資料轉交法庭命令組，以便後者在有關公司的營業地址再嘗試**執行財物扣押令。

25. 就報告書的第4.18(c)(i)段而言，我們已自2006年6月1日起修訂發給檢控部門的便箋，明確要求他們提供欠款公司現時的營業地址。

26. 至於報告書的第4.18(c)(ii)段，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收到檢控部門就再次嘗試執行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後，採取跟進行動，但大前提是此類再嘗試執行行動必須根據裁判官的指示（如有的話）進行。

法庭命令組執行財物扣押令的情況：第 4.24 段

2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檢討現行的做法，即執達主任由封鋪差陪同**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

28.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檢討有關做法，並決定在一般情況下，執達主任不會由封鋪差陪同嘗試執行有關違例泊車事項以外其他罪行的財物扣押令。新安排已於2006年7月3日實施。

有關違例行車罪行及違例泊車事項罰款的其他事宜：第 6.14 段

29.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考慮把**以空頭支票繳付交通罰款的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和檢控**。

30.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一貫立場是，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是警方的事宜；不過，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確保以空頭支票繳付罰款的個案會根據警方的準則轉交警方處理。我們會向警方提供關於空頭支票及欠交交通罰款方面的資料。這些資料亦會抄送運輸署，以便後者通知警方究竟欠款人在以空頭支票付款後，曾否辦理有關車輛牌照/過戶的手續。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年9月

要求提供資料以管理收取罰款工作的
「案件及傳票處理系統」使用部門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環境保護署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4. 香港警務處
5. 稅務局
6. 公司註冊處
7. 消防處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9. 規劃署